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9號

上　訴　人　N00000 D000 T0000（阮○○）

000000000000000000

住

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

被　上訴人　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8年3月起，利用參與語文班機會接近伊配偶周氏○○，並編造故事、送禮追求周氏○○，二人於108年6月至109年9月間，在臺東地區旅館內多次發生性行為。上訴人破壞伊婚姻美滿及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伊受有精神痛苦，自得向上訴人請求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48萬元。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周氏○○發生性行為時，不知周氏○○為有配偶之人；縱認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無從確認兩人發生性行為次數情形下，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賠償80萬元，核屬過高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上訴（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確定）。

四、經查，被上訴人與周氏○○於99年9月20日結婚，兩人迄今仍為夫妻關係，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有周氏○○戶籍資料可稽。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周氏○○於108年6月至109年9月多次發生性行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與周氏○○之對話錄音譯文可證（見原審卷第57頁、第20頁至第25頁），堪認屬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係配偶雙方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此種基於配偶身分，得與配偶永久、排他性共同生活，而獲精神上、感情上、物質上相互扶持，以達圓滿婚姻生活之利益，即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內涵，倘如第三人與配偶一方逾越社交分際之交往，致破壞配偶間之親密、排他關係，影響配偶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而情節重大，應負侵權責任，他方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六、上訴人雖抗辯伊不知周氏○○為有配偶之人。然依被上訴人所述伊曾多次以周氏○○配偶之身分出現，為上訴人所見聞。諸如：108年7月間，曾發生過上訴人騎乘之電動機車故障，周氏○○請伊過去幫忙，當時上訴人在現場，知道伊是周氏○○的老公；108年間，周氏○○取消原議定之越南小吃店頂讓，由伊出面處理訂金沒收相關問題，上訴人係仲介，伊當場有表明是周氏○○的老公；109年間，上訴人也曾來伊家中打掃，當時伊在家中，準備要出門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曾經處理電動機車故障及頂讓小吃店訂金沒收等事件，均不爭執，僅辯稱：周氏○○事

後向伊表示與被上訴人已經離婚，僅因考量未成年子女照顧問題，兩人才會一起生活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然據證人周氏○○證稱：伊與上訴人是108年間在國語識字班認識的，下課時大家都會用越南話聊家裡的事情，同學們都知道伊已經結婚了，伊也曾經帶小孩到學校去。上訴人與伊第1次發生性行為時，就知道伊是有配偶之人，上訴人表示他不會破壞伊的家庭，只是單純喜歡伊，想跟伊在一起。伊從來沒有向上訴人提過伊想要離婚，只是因為小孩還小，所以還在的話題。第1次與上訴人發生性行為時間約為108年6、7月，最後1次是在109年11月底時，兩人交往期間發生性行為的次數超過100次。伊是因為上訴人借錢不還，還威脅伊說伊是有老公的人，不怕老公知道婚外情嗎？所以伊只能找老公幫忙，不可能讓上訴人騙了感情，又騙了錢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60頁），已證明上訴人知悉周氏○○與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之事實。上開證詞，並有上訴人與證人間之對話錄音譯文及上訴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等可為印證（見原審卷第20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堪信為真實。佐以上訴人與周氏○○係在國語識字班認識，兩人維持婚外情期間長達1年以上，上訴人並曾見聞被上訴人以周氏○○配偶之身分處理事務及同住一處之事實。況上訴人於原審中曾陳稱周氏○○向伊表示想要離婚，但因顧慮到子女，方繼續與上訴人維持婚姻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60頁、第76頁），可見上訴人知悉周氏○○與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之事實，上訴人復無其他舉證，則其泛言置辯如前，當無可取。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揭所為已侵害其配偶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七、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者所受影響程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而決定之。又侵害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其行為態樣若屬與他人發生持續一段期間之婚外情，本質上屬持續實行之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持續侵害

配偶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應評價為同一侵權行為。本院審酌上訴人與周氏○○婚外情維持期間、期間發生多次性行為，縱無法確認實際次數，仍無礙於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圓滿已遭破壞之認定，被上訴人雖體諒其配偶遭上訴人欺騙感情，但對其配偶之信任應難以回復，上訴人行為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程度重大且對被上訴人影響深遠。兼衡兩造各自陳明之學經歷、財產情況，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為獸醫師，年所得約70餘萬元；上訴人在越南就讀至9年級，為外籍移工，在臺月薪為25,500元（原審卷第58頁至第59頁）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80萬元，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錦純